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77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宋某，男，1960年1月2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程度，退休人员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。1990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07年8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。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于2021年2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22日被该局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7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某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伟琴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宋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宋某于2021年2月20日晚8时许，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并闯红灯至本市XX路XX路路口时，遇到民警倪某、王某执勤，被告人宋某在该二民警调查处置过程中，为逃避处罚，肘甩民警等欲摆脱控制，致使民警倪某受伤。案发后，经司法鉴定，民警倪某双手部挫伤，构成轻微伤。后被告人宋某被带至本市虹口区XX路派出所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宋某在法庭审理中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倪某、王某、朱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提供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频资料，出具的《验伤通知书》《案发经过》，调取的《刑事判决书》及上海XX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宋某采用暴力的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宋某犯妨害公务罪罪名成立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宋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能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关于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保护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宋某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军
莫振英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